

清远市商务局

清远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与 2024 年清远市 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第二阶段 活动企业报名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活动承办平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文件要求，按照省统一部署，清远市拟于 2024 年 9 至 12 月组织开展清远市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第二阶段活动，为做好活动的组织发动、资格审核、监督检查、审核补贴等工作，现将组织企业报名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发动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本辖区注册登记并符合报名要求的汽车、家电销售企业参与 2024 年清远市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第二阶段活动，采取企业自愿参与原则，参与企业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汽车置换更新

1. 依法登记注册，在清远市从事乘用车新车销售的企业，能开具清远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对本企业所提供材

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

3. 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本补贴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得存在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

4. 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要签订承诺书，承诺购买人证件信息、置换更新台账等信息真实性，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弄虚作假。

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

（二）家电以旧换新

1. 依法登记注册，在清远市从事家电销售的企业，对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

3. 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或其委托的回收企业必须具备相应回收能力，鼓励制定家电回收补贴政策，回收企业旧机抵扣直接给消费者，不得纳入政府奖补资金范围。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需提供家电以旧换新证明，确保落实家电“收旧”，按要求登记并核定家电以旧换新信息。

4. 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要制定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提出配套政府补贴的“让利惠民”具体措施，形成政府以旧换新补贴+品牌厂家（经销商）让利金额+回收企业旧

机抵扣的叠加效应，增大活动让利幅度和宣传力度。

5. 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要具备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够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6. 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要签订承诺书，承诺购买人证件信息、以旧换新台账等信息真实性，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并做好清算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资金。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弄虚作假，不从事制售以旧充新等违法行为。

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

二、资格审核

活动公开征集企业报名，企业**联系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报名表及资料，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报名参加以旧换新的申请企业，分批进行审核后向市商务局报备，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将在市商务局官网及相关媒体上统一对外发布。报名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须标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材料：

(一) 汽车置换更新

1. 报名申请(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2024年上半年销售数据、自评符合报名条件情况、汽车置换更新活动宣传计划、企业配套活动的优惠政策、预计销售成效等)。

2.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3. 企业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活动参与企业诚信承诺书。

（二）家电以旧换新

1. 报名申请(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2024年上半年销售数据、自评符合报名条件情况、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宣传计划、企业配套活动的优惠政策、预计销售成效等)。

2.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3. 企业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具备完善的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的证明材料。

5. 活动参与企业诚信承诺书。

三、监督检查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承办平台要加强对活动的监督检查，不定期对活动现场进行巡查、暗访，督促企业落实活动要求，并于活动结束后报送实地核查情况报告（附照片）。市商务局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补贴活动进行监管，确保活动依法依规运行。

（二）如后台数据监控、现场巡查、投诉举报发现疑似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承办平台应立即介入核查，采取有效手段防止风险的进一步扩大。

（三）对确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收回已发补贴资金，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否则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助资金。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务于8月31日前将审核后的第一批报名企业名单（盖章版企业报名表）交市商务局市场科郑炜杰，后续根据报名、审核情况定期提交。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步上报。

附件：企业报名表、诚信承诺书

清远市商务局

2024年8月29日